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立即發表：2014年8月1日

州長葛謨簽署立法設定多次觸犯酒駕（DWI）的駕駛人更為嚴厲的懲罰

在新延長的時間段內多次觸犯 DWI 的駕車人現在面臨重罪指控

州長安德魯 M.葛謨今天簽署 Vince 法律，修訂現行法律，延長考慮將多次觸犯 DWI 的駕車人自動處以重罪的時間段。

“那些反復酒後駕車行為是對自己 and 路上其他人形成的危險，方向盤後面沒有他們的一席之地，”州長葛謨說。“Vince 法使這些魯莽的人不能坐在駕駛座上，有助於防止未來悲劇的發生。我要感謝這項法案的主倡人，他們在打擊酒後駕車戰役中給與的幫助，我很自豪今天這一法案簽署成為法律”。

以被多次觸犯酒後駕駛的駕車人迎頭相撞而亡的 Vincent Russo 命名的 Vincent 法，其目的是不讓累犯再上道路。在 Russo 先生的事故中肇事的司機先前已經有五次 DWI 罪行但並沒有被投入牢獄。

這項立法將提高罰則金額，在 15 年內觸犯 DWI 有關罪行三次或更多的累犯，最高罰則長達 7 年州立監禁，罰款高達 \$ 10,000，而以前這樣的重犯可能不會以重罪被起訴。

參議員 John DeFrancisco 說，“Vincent Russo 慘遭禍酒的司機導致的殺身之禍，駕駛員血液中酒精含量是法定極限的四倍，而且是在第五次 DWI 違規後等待判決的自由人。多次酒後駕駛的行為對於行使在高速公路上的所有民眾均為非常嚴重的危害，這項法案將有助於提高對屢犯者的處罰來解決這個問題。我為州長同意這種說法並簽署法案成為法律感到高興”。

眾議員 Samuel Roberts 說，“因為那些喝酒後仍然選擇駕駛的人，太多無辜紐約人的生命被奪走。我很高興能主倡 Vince 法，使多次觸犯 DWI 的司機不能再駕車上路。通過採取這些行動，我們幫助確保行駛在道路上所有的紐約民眾更安全，我感謝州長葛謨簽署本案，保障紐約人的安全。”

該法分別為 S7108 和 A8021-A 通過立法兩院。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WE WORK FOR THE PEOPLE
PERFORMANCE * INTEGRITY * PRIDE